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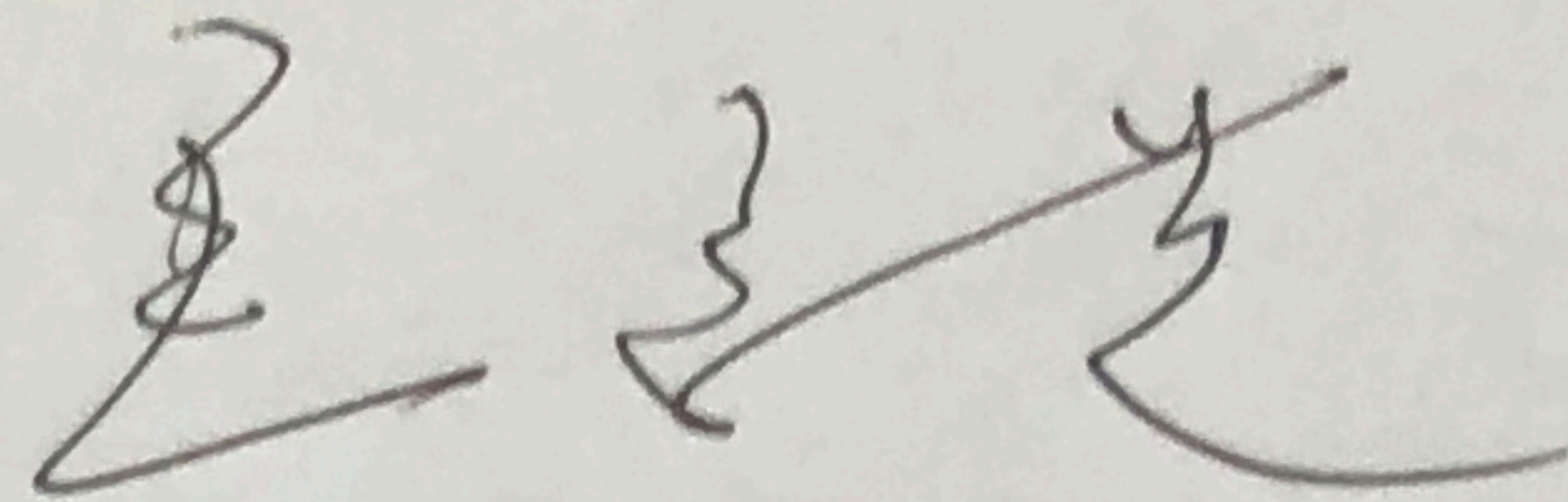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廷芝' (Wang Ting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2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2年8月20日